

贵环审〔2021〕160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港市港南区阳升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贵港市港南区阳升养殖场：

《贵港市港南区阳升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020-450803-03-03-055115）。项目选址位于港南区瓦塘镇湓垌村亚办屯三架地背，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672029°，北纬 22.916302°。建设规模为常年存栏育肥猪 3000 头、保育仔猪 500 头，年出栏商品猪 7000 头。主体工程有 6 栋猪舍，辅助工程包括综合用房、发电机房、消毒房等，公用工程由供水、供电、暖

通工程等，环保工作主要有各生产环节除臭措施、粪污收集处理系统、病死猪暂存间、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等。

项目总投资 210 万元，环保投资 43.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0.7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港南区畜禽养殖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书》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控制饲养密度、及时清理猪舍、科学的设计日粮、饲料中添加益生菌等源头控制措施；粪污收集输送过程及集粪池全封闭，采用干清粪工艺、水帘降温除臭、异位发酵床等恶臭发生源喷洒除臭剂、猪舍风机出风口安装除臭网、在场区空地及场区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恶臭防治措施。场界无组织 NH_3 、 H_2S 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限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相应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臭气浓度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场区排水系统，在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池与事故应急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车辆冲洗废水、养殖废水（猪只

排泄废水、猪舍冲洗废水、猪具冲洗废水)排入集粪池混合后喷洒至异位发酵车间进行生物降解,不向环境中排放污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严格分区防渗,建立场地区域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防止污染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病死猪暂存于死猪暂存间,由专业处置部门运走进行无害化处置;防疫废物依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废药物、药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单独收集暂存,并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集中处置;猪粪、饲料残余物经异位发酵车间生物降解,异位发酵床废弃垫料、饲料残余物外售有机肥厂制作有机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四周绿化建设,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

保护部第 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七)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

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港市港南生态环境局，广西水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印发